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上市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（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2月22日至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3月22日）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和非银金融（申万）（代码：801790.S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价/指数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2月22日）收盘	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8年3月22日）收盘	涨跌幅
上市公司（元/股）	11.54	11.04	-4.33%
上证综合指数	3,268.56	3,263.48	-0.16%
非银金融（申万）	1,884.78	1,923.22	2.04%
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4.17%
剔除非银金融（申万）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6.37%

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，上市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即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下跌4.33%；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，新力金融股票下跌4.17%；剔除非银金融（申万）因素，上市公司股票下跌6.37%。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

